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英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08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1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8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4%;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韩智超、邹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属列表中的金融机构及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瑞康山东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以下简称:利民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2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为反担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利民制药	1,500.00	2025/2/24	2027/9/7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07.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5年2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利民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